

# 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安办发[2022]30号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各级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 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全县消防工作实际，现制定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标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严格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原则，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巩固提升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三年行动成效（以下简称“两个行动”），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承担组织、策划和实施以及各种资料、信息的收集研判、起草和上传下达。各乡镇、各

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三、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8日前）。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22日）。各乡镇、各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前）。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 **四、整治重点**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两个行动”，坚持“抓大防小”，既要紧盯高层地下建筑、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物流仓储、危化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又

要紧盯城乡结合部、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群租房、“三合一”和老旧住宅等低设防区域，坚决防范“大火巨灾”，有效防止“小火亡人”。

## 五、工作任务

### （一）全力维护社会面火灾形势总体稳定

1. 开展风险评估。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对本属地、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综合评估，找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形成风险研判报告，开展精准化治理，12月10日前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2. 实施精准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召开专题会商，盯紧重点场所，看牢突出风险，细化措施、突出重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治理，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相关单位要联合对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集中提醒谈话，督促从严落实主体责任。

3. 压实防控责任。督促指导社会单位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强化科技手段应用，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着力从根本上斩断火灾发生的链条。

4. 紧盯重要节点。“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

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准备，严格落实安保措施。针对节庆活动相关场所开展集中检查，紧盯用火用电用气关键环节，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活动举办地要采取特殊火灾防控举措，加强关键环节防范，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死守。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 （二）扎实做好重点场所领域火灾防范工作

1. 扎实开展大型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商务、住建、文旅和消防等部门督促指导大型商场、市场单位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围绕健全建强专业团队、强化集团条线监管、加强行业部门联动等措施，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治理，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强化“管好、查精、灭快”关键环节，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自主管理水平。12月底前，行业部门联合至少打造1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示范单位。

2. 统筹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持续紧盯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车通道和登高作业面、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管道井封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等关键环节，分类分级压实责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集

中整治突出问题。年底前，要完成属地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形成《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存档备查。公安、工信、商务、电力管理、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派出所、电信运营、商贸企业、电网企业、燃气企业对高层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住建、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对高层建筑消防审批、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违章建（构）筑物和外墙广告牌、外装饰、不合格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综合监管，重点开展监督抽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要对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要则》（晋安办发〔2022〕157号），组织指导属地高层民用建筑单位，对照建设标准，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措施，全力推进达标建设工作，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3.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院、客运车站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冷库违章喷涂保温材料、占堵疏散通道、私拉乱接电线、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隐患，督促单位落实严管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深刻吸取近期燃气和醇基燃料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学校、

医院、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力度，督促及时彻底清洗油烟管道，严格落实火源、气源安全防范措施。

4. 确保涉旅场所和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文旅、文物、民政、宗教、消防等部门要围绕冬季火灾特点，开展旅游景区、文博单位、革命文物、宗教活动等场所风险排查，督促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安全演练。重点指导行业系统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成达标创建任务。专项整治期间，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跟踪督办、限时整改。

5. 集中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要坚持“消地结合”，组织开展专项联合督导检查，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五项机制，依法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提醒约谈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督促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消防装备设施配备和企业消防力量建设，针对冬春季特点制定严密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媒体通报曝光，全面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 **（三）集中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

1. 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重点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

通，攻坚优化整合停车资源管理、推动制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新建停车设施等难点、痛点，满足有地可停、有位能放的现实需求。住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设施建设，严格新建改建停车项目设施审核把关，大力推进临时停车、夜间停车、开放停车资源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落实监督执法责任。

2. 做好电动自行车领域全链条管控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照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推动新建小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急、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电力管理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发动物业人员、辖区网格



员和志愿者深入居民小区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入户充电、占用疏散通道等现象，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

4. 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结合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对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回头看”，进一步明确自建房隐患整治责任，建立更新隐患台账资料和整治责任清单。对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强力推进治理。

5. 落实疫情常态化火灾防控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卫健、商务、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整治电气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等方面风险隐患，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特别是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加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 **（四）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

1. 健全组织机构。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全部成立

消防安全委员会，各行政村（社区）建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2. 充实一线力量。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依托乡镇现有工作机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明确2名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工作，落实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确保实体化运行，积极通过招聘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等方式充实基层防火力量，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3. 落实基层监管。冬春期间，各乡镇要组织发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整治小单位、小场所、小企业等高风险场所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操作、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

4. 强化群防群治。乡镇、社区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按规定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督促管理单位加强老旧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集中居住区域安全管理，组织清理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严禁进楼入室充电。要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

#### （五）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1. 深化消防科普宣传。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持续开展“代表讲消防”“先进话消防”“消防公益说”等消防主题活动。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和社会团体，发动消防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集中开展“敲门行动”，加强电动自行车、电气取暖、燃气安全等靶向宣传。组织全员消防疏散演练，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开展消防安全警示宣传。结合冬春季节发生的重特大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案例，广泛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要发挥舆论监督和警示宣传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当地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

3. 加强新闻宣传。要组织主流媒体刊播科学宣传作品，针对典型火灾事故开展警示性、提示性宣传。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冬春火灾防控专栏，以网络直播、短视频、微联动等形式，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

4.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及全国“两会”期间，要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协调通过楼宇电视、户外LED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广泛播出消防公益广告。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清醒认识重大活动后事故反弹、年底企业单位业绩冲刺、地

区聚集性疫情点多面广和冬春季节火灾多发高发的潜在风险，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要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定期开展会商研判、调度指挥，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条块管理，各司其职。要严格执法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用足用好查处、挂牌、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手段，坚决督促整改，防止遗患成灾。要健全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问责。县安委会将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消防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专项行动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统筹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将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

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请于12月9日前报送县消防救援大队；12月起，每月23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3年3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志山

联系电话：13753086119

电子邮箱：2954305895@qq.com